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10,768	1,128,417
銷售成本		(823,856)	(950,589)
毛利		186,912	177,828
其他收入		11,340	12,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543	(28,066)
分銷成本		(28,138)	(29,114)
行政支出		(93,388)	(86,8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46,285	232,057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10	118,83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23	28,214
財務費用		(34,119)	(28,645)
除稅前溢利		447,890	277,652
所得稅支出	4	(77,746)	(24,919)
本年度溢利	5	370,144	252,73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7,835	236,209
非控股權益		2,309	16,524
		370,144	252,733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32.4</u>	<u>85.1</u>
- 攤薄		<u>132.3</u>	<u>85.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70,144</u>	<u>252,733</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1,047	48,187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變現投資儲備	(26,609)	(2,6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25,624	(260)
- 聯營公司	16,510	2,672
出售聯營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u>(16,16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0,410</u>	<u>47,98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325	287,832
非控股權益	5,229	12,882
	<u>420,554</u>	<u>300,7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81,883	3,723,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770	322,611
商譽	10	126,406	-
聯營公司權益		92,966	267,185
合營企業權益		-	-
可出售投資		225,033	158,853
遞延稅項資產		68,778	11,139
已付按金		3,180	-
		<u>4,952,016</u>	<u>4,483,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7,985	51,9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855,243	145,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718	3,312
可退回稅項		14	2,076
持作買賣投資		16,661	13,084
已抵押存款		466,337	331,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2,152	644,891
		<u>2,555,110</u>	<u>1,192,6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9	711,881	141,253
衍生財務工具		536	-
融資租賃承擔		4,173	3,876
應付稅項		19,037	16,088
銀行貸款		1,667,093	1,084,362
債券		-	17,396
租賃按金		17,615	18,000
		<u>2,420,335</u>	<u>1,280,9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4,775</u>	<u>(88,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6,791</u>	<u>4,395,4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65,581	957,254
債券		268,034	256,209
融資租賃承擔		29,082	31,816
遞延稅項負債		168,288	88,982
租賃按金		114,748	110,423
退休福利承擔		10,227	-
		<u>1,555,960</u>	<u>1,444,684</u>
資產淨額		<u>3,530,831</u>	<u>2,950,7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97	27,757
股份溢價	73,400	72,533
其他儲備	52,732	4,952
保留溢利	<u>3,082,233</u>	<u>2,722,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6,162	2,827,979
非控股權益	<u>294,669</u>	<u>122,807</u>
權益總額	<u>3,530,831</u>	<u>2,950,78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2.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物業相關（物業投資與酒店營運）及證券投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後，SiS Thai 在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類項下為新的可呈報分類。此外，因從完成日期至年末報告日期來自 SiS Thai 之分類收益及業績金額不多，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766,323	244,445	-	1,010,768
分類（虧損）溢利	(40,582)	374,273	23,218	356,90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7)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產生之收益				118,8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23
財務費用				(34,119)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18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2,225)
除稅前溢利				447,890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911,254</u>	<u>217,163</u>	<u>-</u>	<u>1,128,417</u>
分類(虧損)溢利	<u>(10,519)</u>	<u>353,151</u>	<u>3,935</u>	<u>346,567</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4)
清算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10,98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0,1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14
財務費用				(28,645)
其他未分配收入				3,45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2,785)</u>
除稅前溢利				<u>277,652</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支出、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清算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收入的各個分類溢利。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568	(1,360)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18)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9)	-
清算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0,9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7)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6	(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6,609	2,6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94	(72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30	56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0,116)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	(30,000)	-
	5,543	(28,066)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97	-
海外:		
企業稅	1,571	1,241
已宣派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2,570	3,508
	4,938	4,749
於先前年度（超額）不足額撥備		
香港	-	(43)
海外	(570)	60
	4,368	4,766
遞延稅項	73,378	20,153
	77,746	24,91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3.4%（二零一六年: 23.9%）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向當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分別按 20.42% 及 5%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0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3,008,000 港元））	722,068	87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8	5,093
銀行貸款及債券之利息	33,065	27,39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1,054</u>	<u>1,252</u>
並已計入：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61	1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36	645
銀行存款利息	<u>3,237</u>	<u>1,920</u>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	<u>8,339</u>	<u>8,327</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總額 11,119,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367,8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6,209,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873,515	277,516,12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52,541	251,61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926,056</u>	<u>277,767,7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股份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725,68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7,537,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30,390	44,548
31 至 90 日	260,913	28,553
91 至 120 日	11,229	3,830
超過 120 日	23,157	10,606
	<u>725,689</u>	<u>87,537</u>
應收貨款	<u>725,689</u>	<u>87,537</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453,25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7,432,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23,297	31,280
31 至 90 日	118,267	8,534
91 至 120 日	1,205	470
超過 120 日	10,482	7,148
	<u>453,251</u>	<u>47,432</u>
應付貨款	<u>453,251</u>	<u>47,432</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去年，本集團持有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 之 47.29% 權益，並將 SiS Thai 之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向 SiS Thai 之董事會寄發書信，據此，本集團將提出一項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以 7.00 泰銖 (「泰銖」) 之價格收購 SiS Thai 其他股東持有之餘下股份 (「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 Thai Alliance Co., Ltd. (本集團持有其 96.55% 權益) 收購 58,893,875 股股份，佔 SiS Thai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82%。為數 412,257,000 泰銖 (約 99,354,000 港元) 之購買代價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SiS Thai 之 63.53% 有效權益，而該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時，本公司董事將 SiS Thai 之現有權益的公平值釐定為約 315,317,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有並按當日所報市價每股 7.90 泰銖列賬之 165,616,595 股 SiS Thai 股份。因此，就重新計量過往於 SiS Thai 持有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為 118,832,000 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3
遞延稅項資產	55,949
已付按金	3,180
存貨	500,7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726,8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88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766)
衍生財務工具	(536)
應付稅項	(833)
銀行貸款	(395,303)
退休福利承擔	(10,227)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449,645</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為 726,803,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為 757,587,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 30,784,000 港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9,354
加：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315,317
加：非控股權益	161,380
減：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6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26,406</u>

1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實際已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益增長、分銷網絡、未來市場發展及 SiS Thai 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11. 或然負債

於年內，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本集團現正與法律顧問商討就上述申請採取適當行動。有關訴訟之實質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於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於報告期末尚未能確定申索之最終結果及造成之責任。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訴訟及相關開支計提撥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七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本年度純利總額增長 46% 至 370,000,000 港元，而本年度收益則減少至 1,011,0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 7,507,000,000 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資產升值 1,831,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 10.62 港元增至 12.70 港元。

本集團為就業務建立多個收入來源轉變及落實策略性措施，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成果。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及房地產組合日益發展，於資訊科技和證券方面之投資亦具增長潛力。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持有十七項位於日本之酒店及旅舍物業之權益，另持有十二項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之權益。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本升值潛力的物業組合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了積極貢獻。

年內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總額增加 13% 至 244,000,000 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28,000,000 港元，去年則為 12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房地產投資錄得資產升值，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由 3,724,000,000 港元增至 4,082,000,000 港元。

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向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股東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後，SiS Thai 已成為新龍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 SiS Thai 權益產生之收益 119,000,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作出報告。憑藉具規模之資訊科技分銷及經銷商網絡，加上泰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好，SiS Thai 已就保持其增長勢頭作好準備。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於孟加拉，我們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於年內持續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儘管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減值虧損，惟就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錄得之分類溢利有所增加。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於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本集團亦就出售一間美國上市的科技公司之部分投資實現溢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具升值潛力之證券，並透過在適當時機出售證券優化其證券投資組合。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董事對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我們持有規模龐大的房地產物業組合，並於泰國資訊科技分銷方面處於領先位置；在孟加拉提供金融服務、支付交換器、銀行自助提款機、流動付款及銀行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為具領導地位的顧問及供

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無間斷地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成績斐然。我們將繼續專心致志，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爭勝的決心堅定不移，並努力實行有效營運，追求更卓越成就。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7,507,126,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3,530,831,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3,976,295,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06 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0.93。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1,118,48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76,839,000 港元），而其中 466,33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1,948,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債券合共為 1,667,0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01,758,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為 1,233,6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13,463,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1,782,2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38,38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82%（二零一六年：78%）。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66,33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1,948,000 港元），賬面值為 3,879,3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539,81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 180,9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7,527,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用作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702 人（二零一六年：103 人），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 44,75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3,787,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 4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63,16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5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和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及零售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第 10 及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之財務數字已經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全體股東及董事對新龍之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實有賴各方之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